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HRC/S-2/1
9 August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理事会
第二届特别会议
2006年8月11日

2006年8月7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
代表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

根据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定，谨请你立即召开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，以审议以色列在黎巴嫩公然侵犯人权，包括在加纳进行大屠杀、在全国范围内以无辜平民为攻击目标、摧毁必不可少的民用基础设施的情况，并采取行动。

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
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
大 使
萨米尔·拉比迪(签名)

-- -- -- -- --